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0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公民身份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3條、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甲○○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即中華民國法律為兩造離婚之準據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離婚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婚後被告曾來臺與其共同居住，離婚之原因事實亦發生於原告住所地，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100年7月  
05 19日結婚，婚後被告曾入境台灣數次，短暫與原告共同生  
06 活，每次均未逾半年，惟被告自108年返回大陸地區後，迄  
07 今未再返台，兩造毫無聯繫，迄今分居已逾5年，爰依民法  
08 第1052條第2項請求法院判決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為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100年7月  
13 19日結婚，婚後被告曾入境台灣數次，短暫與原告共同生  
14 活，每次均未逾半年，惟被告自108年返回大陸地區後，迄  
15 今未再返台，兩造毫無聯繫，迄今分居已逾5年等情，業據  
16 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到庭指述綦詳。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  
17 被告之入出境紀錄，載明被告婚後曾多次短暫入境台灣，惟  
18 於108年8月25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有內政部移民署11  
19 3年10月7日移署中苗服字第1138507900號函覆被告入出國日  
20 期紀錄在卷可參，核與原告主張之上情相符。被告既未到庭  
21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前開  
22 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  
24 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所謂夫妻  
25 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  
26 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不僅須  
27 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始  
28 為相當(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40年台上字第91號、  
29 49年台上字第125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綜上論述，本件被告自108年8月25日出境後，與原告分居迄  
31 今已逾5年，兩造長期分居，未共同生活，顯非一般正常夫

01 妻相處模式，又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出境，未再主動申請  
02 來臺，逾5年未與原告聯繫及同居生活，未善盡夫妻同居義  
03 務，足見被告客觀上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主觀上亦無返  
04 家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意願，揆諸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  
05 告已構成惡意遺棄。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  
06 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蔡宛軒